|  |
| --- |
| 习近平眼中的好干部有哪些标准？  共产党员网 |

|  |
| --- |
| 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对领导干部提出要求，告诫领导干部要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努力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。那么，怎样才算“好干部”？怎样成为“好干部”？我们摘录习近平关于好干部的部分重要论述，供领导干部学习。  少些“迈过锅台上炕”的做法 少些“事后诸葛亮”的行为  要强化程序观念，该报告的必须报告，该打招呼的必须打招呼，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，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，少些“迈过锅台上炕”的做法，也少些“事后诸葛亮”的行为。要有担当意识，遇事不推诿、不退避、不说谎，向组织说真话道实情，勇于承担责任。  ——《严明政治纪律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》（2013年1月22日），载于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上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132-133页  领导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有态度有立场  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没有态度，出了政治性事件、遇到敏感性问题没有立场、无动于衷，岂非咄咄怪事！  ——《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3年6月28日），载于《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（上）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339页  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 绝不搞逃避责任、明哲保身那一套  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、弘扬正气，坚持以信念、人格、实干立身；要襟怀坦白、光明磊落，对上对下讲真话、实话、心里话，绝不搞弄虚作假、口是心非那一套；要坚持原则、恪守规矩，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，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，绝不搞看人下菜、翻云覆雨那一套；要严肃纲纪、疾恶如仇，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，绝不搞逃避责任、明哲保身那一套；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，“不以一毫私意自蔽，不以一毫私欲自累”。  ——《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（2014年6月30日）  绝不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 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，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。如何防微杜渐？要从规矩抓起，要有这个意识。有些干部聚在一起，搞个同乡会、同学会，一段时间聚一下，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，看着好像漫无目的，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，是要结交情谊，将来好相互提携、互通款曲，这就不符合规矩了。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，这种饭最好不要吃。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，都利用手中的权力“正正规规”地搞团团伙伙，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，到处插手人事安排，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，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。  ——《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月13日）  当官就不要发财 发财就不要当官  我一直说，鱼和熊掌不可兼得，当官就不要发财，发财就不要当官，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。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，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，问题是没有落实好。对领导干部，要求就是要严一些，正所谓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”。  ——《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》（2015年3月5日）  明确什么权能用、什么权不能用 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，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。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、越轨，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、使用不规范、监督不到位有关。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、用权、制权等环节，合理确定权力归属，划清权力边界，厘清权力清单，明确什么权能用、什么权不能用，强化权力流程控制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，杜绝各种暗箱操作，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，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。  ——《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（2015年6月26日）  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  要守住纪律底线。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、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，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。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，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拿起纪律这把戒尺，既要奔向高标准，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；又要守住底线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决不越雷池一步。要做到廉以修身、廉以持家，培育良好家风，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。  ——《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》（2015年10月29日） |